

塔里木河流域水行政执法现状及对策研究

艾白都拉·麦麦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DOI:10.12238/hwr.v7i12.5085

[摘要] 塔里木河流域近几年各类水事纠纷频繁出现,相应的水事犯罪问题也是屡禁不止,从而对塔里木河流域的稳定正常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为提高塔里木河流域水行政执法工作成效,文章先是对水行政执法做出了简要介绍,同时分析了塔里木河流域水行政执法现状,并基于此分别从职能强化、执法人员素质提升以及联合执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对策,以此助推塔里木河流域水行政执法工作不断向好发展。

[关键词] 塔里木河; 健康发展; 水行政执法; 问题不足; 优化提升

中图分类号: TV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of Wate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 the Tarim River Basin

Abedora Maimaiti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Tarim River Basin Water Administration Supervision Team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various types of water disputes have occurred frequently in the Tarim River Basin, and corresponding water crimes have also been repeatedly prohibited, which has had a negative impact on the stable and normal development of the Tarim River Basin.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wate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work in the Tarim River Basin, the article first provides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wate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and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wate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 the Tarim River Basin. Based on this, specific measures are proposed from the aspects of strengthening functions,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aw enforcement personnel, and joint law enforcement,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wate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work in the Tarim River Basin.

[Key words] Tarim River; Healthy development; Wate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sufficient issues; Optimization and improvement

前言

塔里木河属于我国最大内陆河,实际流域能够覆盖新疆整个南部区域,是区域开展自然生态保护工作以及实现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一个重要控制性因子。但是塔里木河流域存在着气候干旱、降水量少以及蒸发量大的问题,水资源并不充足,所以生态以及经济用水矛盾非常突出,这使得保障社会经济以及生态保护之间的协同成为了实现流域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关键,而水行政执法则是达成这一目标的重要举措。因此,有必要对塔里木河流域水行政执法现状及对策做出深入研究,以此实现塔里木河流域水行政执法工作的优化改进,从而确保此项工作能够充分发挥出应有的价值和作用。

1 水行政执法概述

对于水行政执法来讲,其主要是指水行政部门切实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一系列水利行政事务展开管理的活动。现阶段

水行政执法的含义也存在着广义以及狭义之分。其中广义上理解的水行政执法一般指的是各地以及各级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水务实施的一系列管理的行为,通常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以及行政确认还有行政监督检查等多种行为。对于狭义的水行政执法通常指的便是日常生活中比较常见的水行政处罚行为。目前来看,水行政执法的作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能够有效查处各种水事违法案件,制裁一系列违法行为,有效维护水事秩序^[1]。

(2) 通过有效查处各种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办理相应许可审批事项以及征收水利费用等,可以很好地规范一系列组织以及公民的水事行为,并且可以促进各种水利管理活动高效开展。

(3) 开展水行政执法活动的同时,也能够宣传一系列国家或者是地方有关政策、法规,实现相关知识信息的广泛普及,有助

于构建良好的知法、学法以及守法的社会环境,从而有利于社会公众水法律意识的增强以及依法治水工作的持续深入推进^[2]。

2 塔里木河流域水行政执法现状

为了能够管好以及用好塔里木河流域宝贵的水资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推行之后,塔里木河流域有关部门便逐渐建立了水行政执法队伍,并且随着国家有关政策以及法规的持续完善和推行,水行政执法队伍也在不断地发展壮大,执法力度持续加大、执法工作也开始变得越发规范,从而有效地查处了一大批相关违法人员,维护了流域水事秩序的稳定。虽然该流域有关部门已经获取到了一定的执法成绩,但是水行政执法活动仍然存在着诸多问题和不足,包括相关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有待提升、流域管理职能不明确、执法投入力度有待加大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塔里木河流域水行政执法工作容易出现执法混乱、缺乏依据、流于形式以及工作效果难以得到有效保证等问题,从而限制了水行政执法工作价值和作用的发挥,也容易导致水事案件屡禁不止,进而严重影响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的稳定健康发展^[3]。

3 塔里木河流域水行政执法对策研究

3.1 强化职能,统一管理

有关部门应充分发挥塔委会以及河长制体制优势,切实依照国家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本身属于具备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相关要求等,持续加大机构能力建设力度,主动地与自治区开展的水资源管理体制优化改良工作进行充分衔接,明确同时细化流域管理机构具备的规划、审批以及调度还有监督等一系列职权,以此促使流域管理水资源能够实现统一规划、统一调度以及统一管理和治理,从而使得流域机构可以合理有效地对塔里木河全流域水资源的相关开发、利用以及节约、保护等工作实施全过程动态化的高质量监管。而为了能够进一步强化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方面的统一管理,建议有关部门注重做到以下几点:

(1)合理配置流域水资源以及贯彻落实“三条红线”,切实将全流域管理取代以往的分区域管理,以此提高管理成效。

(2)针对流域地下水以及地表水应该全面推行“两水”统管。例如:现阶段南疆地区落实“三条红线”最为明显的问题便是地下水存在着严重超采问题,需要对地下水开采活动进行严格管控,这便强调要尽快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体系,并且将地下水管理从以往的交由各部门进行分区管理的模式切实转变为交由流域管理部门开展全流域管理的模式,并在此基础上打造完善的地下水考核体系,以此推动多部门加强协调。

3.2 做好执法人员综合素质的提升工作

对于执法人员来讲,其属于塔里木河水行政执法工作的主要实施者,所以其综合素质还有专业能力的高低能够对水行政执法效率和质量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想要切实提高塔里木河水行政执法工作成效,必须要注重做好执法人员综合素质的提升工作,这一方面主要建议从以下两点着手:

(1)引入高素质人才。在条件准许的前提下,水行政执法有关部门应结合流域水行政执法工作性质、基本情况以及对执法

人员的现实需求等,合理地在水行政执法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制度进行优化更新,以此提高准入门槛,从而防止职业道德低、专业能力低以及综合素质差的人员进入到执法队伍中来,以此避免对水行政执法工作效率和质量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有关部门还应该条件准许的状况下,适当地优化水行政执法人员的薪酬待遇体系或者是工作条件(包括工作环境、出行工具)等,然后面向社会引入一些综合素质相对较高、职业道德良好以及有着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高质量执法人才,从而促进执法工作成效的进一步提高。

(2)健全执法资格证考核制度。有关部门还应该健全水行政执法方面的资格证考核制度,以此落实好证件的年审活动,从而保证所持证件不达标的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审查或者是清退,从而保证水行政执法活动能够顺利高效落实到位,降低不作为或者是流于形式等问题的出现概率^[4]。

(3)做好培训教育活动。塔里木河流域水行政执法有关部门,还有必要成立一个专门负责对水行政执法队伍开展培训教育活动的部门,要求该部门定期对现有水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调研工作,以此掌握现有执法人员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然后具有针对性地编制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教育方案,从而提高培训教育成效,促进水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以及专业能力得到持续提升。对于培训教育方法,可以是单位内部开展培训教育活动、邀请行业专家或者是有关学者开展讲座活动、组织前往兄弟单位进行学习、参加上级部门的有关学习会议等。对于水行政执法的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国家现行的与水行政执法有关的法规政策、地方性政策以及制度、最新执法理念以及方式方法、职业道德教育等,通过全方位多样化的培训教育内容,促进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4)做好考核工作。有关部门应定期对水行政执法人员的工作情况、各类新知识以及新技术的运用情况等开展考核工作,然后以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调整培训教育方案,帮助水行政执法人员实现阶梯性成长。另外还可以利用考核结果实施适当的奖惩,以此激发和调动水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学习和运用一系列有关知识、技术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快执法人员的成长,从而保证塔里木河流域水行政执法工作能够得到高效落实。

3.3 进一步加大执法投入力度

对于塔里木河流域水行政执法工作来讲,其涉及到的工作内容相对较多,而且有着较大的难度,所以为了提高执法工作成效,有关部门应注重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加大水行政执法方面的资金投入力度,借此改善、优化执法人员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充分激发和调动其工作积极性,确保水行政执法工作能够落实到位。同时借助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为水行政执法工作引入更多的高新设备以及技术手段,包括高新测量仪器、通讯工具以及计算机设备、相关信息化系统平台、遥感技术等,借助这些高新设备以及技术促使水行政执法工作实现数字化、信息化发展,从而不断增强执法能力,切实提高执法工作成效。

除此之外,通过加大执法投入力度,可以进一步完善激励机

制, 以此对那些在水行政执法工作中取得卓越贡献的相应执法人员进行激励, 从而充分激发和调动执法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保证执法人员可以认真地履行好自身的岗位职责, 促使水行政执法工作高效顺利地展开下去^[5]。

3.4 做好生态水划界确权工作

为了能够进一步提高塔里木河流域水行政执法工作成效, 有关部门应做好生态水划界确权工作。对此建议在维持地方生态水权实际总量的基础上, 进一步明确流域当中一系列县市生态水权, 打造台账名录, 切实做细以及做实确权颁证。除此之外, 对于生态水量分配来讲, 涉及河道蒸发、渗漏还有漫溢跑水量等一系列自然损耗, 所以地方需要协同流域管理局, 仔细核定塔里木河自然损耗水量, 以此明确一系列县市能够自主进行调配的水量。

另外, 还应该依托河湖长制, 不断地加大水资源刚性约束力度, 统筹规划枢纽工程、引水调水以及河流整治等, 可以由地方政府以及塔管局共同组建相应的水资源管理委员会, 同时完善地方林草以及水行政主管单位和相应流域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商机制, 以此充明确生态用水的具体所有权、管理权还有监督权。需要将生态水权管理切实作为各级党政领导方面的年度生态保护工作责任考核重点内容, 同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以及行政问题的相关参考依据。

此外有必要打造一个完善的生态水权保护制度以及监管机制还有社会监督机制、民众有效参与机制等, 并且鼓励和支持地方切实围绕生态水权确权还有落实, 积极主动地做好地方性法规制定以及修订活动^[6]。

3.5 做好联合执法工作

新时期, 持续加强以及改进水利行政联合执法工作, 属于促进水利行政执法改革发展的一个关键举措, 也是提升塔里木河流域水行政执法工作能力的一条重要路径。对于联合执法来讲, 其价值和意义主要能够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 能够从体制上有效解决流域机构以及地方水行政主管单位或者是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问题, 能够促进执法工作的高效开展以及持续改进优化。

其次, 能够促进执法资源的高效整合, 持续降低水利行政执法成本, 不断提高水利行政执法工作效率, 可保证水法规得到贯彻落实。

最后, 能够持续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 使得执法工作的威慑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近几年塔里木河流域水行政执法有关部门结合以往的工作

经验, 大力推进流域以及地方行政联合执法工作, 并且取得了比较明显的工作成效。

例如: 早在2016年, 塔管局水政监察分队便积极主动地与伊犁县以及巴州水利局等有关部门的监察大队, 共同针对相应河流生态输水开展了全面仔细的监察工作, 现场解决和处理了一系列涉河有关问题, 并且在此之后又持续加大了河道巡查工作力度, 为发现和解决更多相关问题提供了一系列参考和依据。此外, 流域机构还主动地与地方水利以及林业等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 共同开展联合执法活动, 持续推进河道保护范围当中的机电井调查工作等, 以此更为精准地掌握地下水的实际开采情况, 从而为水行政执法活动提供了诸多基本资料, 显著提高了执法工作成效^[7]。

4 结语

综上所述, 对于水行政执法来讲, 其属于依法治水以及管水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内容, 也是保证经济社会实现健康、长远发展的关键举措。新时期, 塔里木河流域水行政执法工作在取得一定工作成绩的同时也存在着诸多不足之处, 为了能够切实将水行政执法工作具备的价值和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有关部门应注重加大对现有问题和不足的分析力度, 然后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优化和改进, 以此增强水行政执法能力, 促进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能够实现高质量发展, 进而带动区域经济以及社会实现可持续性发展。

[参考文献]

- [1]张卢笑. 基层水行政执法工作分析[J]. 河南水利与南水北调, 2020, 49(5): 93-94.
- [2]陈婷玉. 行政执法能力、社会治理水平与政府的公众满意度——基于CGSS2015的实证分析[J]. 应用数学进展, 2022, 11(4): 1617-1625.
- [3]刘笑源. 无人机在水行政执法中的运用[J]. 卷宗, 2021, 11(14): 342.
- [4]米文忠. 基层流域管理机构水政执法工作的探讨[J]. 水电水利, 2022, 6(2): 101-103.
- [5]代凯. 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何难以落地?——基于“政策执行综合模型”的分析[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 2022, 24(5): 29-37.
- [6]李冬. 推进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做好水行政执法工作[J]. 科学与财富, 2020, 12(26): 42.
- [7]钱明金. 基层水行政执法统计工作重要性及优化开展策略[J]. 水利发展研究, 2021, 21(10): 76-78.